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

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2019年1月15日

2018 年,学术委员会以《衡阳师范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》(院政字(2014)6号)为工作指南,秉持"教授治校"理念,认真履职,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,在学校的师资建设、学科发展、科学研究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,现总结报告如下:

一、把好科研项目推评关

- 1.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工作(11 月 14 日), 同意 16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通过 2018 年度校级科研项目立项评审; 同意 34 个 2018 年引进人才科研启动项目通过立项评审。
- 2. 组织了 2018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科研项目学校推评工作(12 月 14 日),同意 14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 2018 年度湖南省教育厅重点项目、15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优秀青年项目、31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一般项目、1 位老师申报的项目参评扶贫项目、2 位教师申报的项目参评创新平台开放基金项目。

二、把好学科建设项目推评关

1.组织了"学科群建设项目"评审工作(6月 26日),确定"绿色化工与环境工程"学科群、"大数据与光电通信"学科群、"区域经济与国际商务"学科群、"文化遗产保护与旅游发展"学科群、"中学教师教育"学科群、"文化创意与文化产业"学科群、"绿色化工与环境工程"学科群推荐申报的7个项目为学校2018年度"学科群建设项目"。

2. 组织了湖南省应用特色学科学校推评工作(7月27日),同意地理学等9个学科参评湖南省高校"双一流"建设项目应用特色学科。

三、把好师资人才推评、考核关

- 1.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、省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推评、年度考核、验收考核工作(9月28日),同意6位教师为2018年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19位教师通过校级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、10位教师通过校级青年骨干教师验收考核;同意9位教师参评2018年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培养对象、7位教师参加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年度考核、4位教师参加省级青年骨干教师年度
- **2.** 组织了 2018 年度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考核工作(9月28日),同意3位教师参加省级学科带头人培养对象验收考核。
- 3. 组织了 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人选学校推评工作 (10 月 11 日), 同意 1 人参评 2018 年湖南省 121 创新人才工程第一层次人选、3 人参评第二层次人选、8 人参评第三层次人选。
- 4. 组织了学校"英才支持计划"支持对象遴选、年度考核、验收考核工作(2019年1月10日),同意13名学校"英才支持计划"支持对象通过年度考核;同意2人为2018年学校"英才支持计划"支持对象;组织了对2012年、2014年入选的4名支持对象的验收考核;批准了2013年入选的4名支持对象的延期验收考核申请;批准了1名支持对象终止支持的申请。
- 5. 组织了学校"湘江学者支持计划"支持对象遴选、年度考核工作(2019年1月10日),同意2017年(第二届)学校"湘江学者支持计划"讲座教授通过年度考核;同意4位校外学者为2018年学

校"湘江学者支持计划"支持对象;同意 1 位校内学者为 2018 年学校"湘江学者支持计划"特聘教授。

四、把好科研机构评审、验收关

- 1. 组织了校级科研机构验收考核工作(7月6日),根据校级研究机构管理办法(院科字〔2015〕2号)相关精神,同意 2015年6月评审成立的"应用心理学研究所"通过合格验收考核。
- **2.** 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科研机构立项评审工作(11 月 14 日),同意 16 个校级科研机构通过立项评审。

五、把好产学研项目评审关

组织了 2018 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评审工作(7月6日),确定城旅学院、化材学院、物电学院推荐申报的3个项目为2018年度校级产学研合作平台项目。

六、把好协同创新项目验收关

组织了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验收考核工作(7月6日),同意城旅学院、化材学院、物电学院推荐申报的3个培育项目通过协同创新项目验收考核。